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临字（2026）4号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马必项目 MB01-B2-16等90个井场 临时用地的通知

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办理的马必项目MB01-B2-16等90个井场临时用地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马必项目MB01-B2-16等90个井场临时使用沁水县龙港镇、郑庄镇等两个乡镇土地合计57.076公顷。涉及龙港镇的景村村、梅苑社区、木亭村、南瑶村、上苏庄村、柳庄社区、柿元村、杨河社区、新城社区、张庄村、赵寨村共11个村，郑庄镇的王峪村、杨家河村2个村。其中：农用地15.6425公顷（农村道路0.1872公顷、乔木林地8.9834公顷、灌木林地1.8880公顷、其他林地0.9033公顷、其他草地3.3674公顷、其他园地0.2731公顷、坑塘水面0.0401公顷）；建设用地41.1045公顷（采矿用地37.1567公顷、管道运输用地3.9478公顷）；未利用地0.3290公顷，全部为裸土地。

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土地用途为煤层气勘查，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：2026年2月13日至2028年3月31日，期满自行废止。

三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，并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确定的资金数额预存入“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”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面积、范围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土地使用权；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，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。

五、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须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并按照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，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，按《临时土地使用合同》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。

六、辖区自然资源（中心）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